

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勤學獎實施要點

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，不以畢業學分門檻自滿，並彰顯自我要求高標準之人格特質，以利就業求職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當年度畢業生修畢之學分總數達146學分以上，且第四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分數均達到9學分者，頒發**勤學獎**獎狀乙紙及獎金1000元，以為獎勵。
- 三、凡本系當年度畢業生修畢之學分總數達158學分以上，且第四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分數均達到9學分者，頒發**勤學Super獎**獎狀乙紙及獎金3000元，以為獎勵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